



沈群,北京人。198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,1989年赴美留学,1991年获美国南伊利诺伊大学传播学硕士学位。曾任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编辑、记者。现任美国尼森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总裁、神哈特娱乐公司总裁。

# 我在美国的“劳教”经历

重庆任建宇劳教案引发了人们对劳动教养制度的反思,或改或废的议论声沸扬扬。在一本名为《美国也荒唐》的书里,作家沈群讲述了赴美留学期间接受“劳教”的亲身经历。

## 打人被判社区劳动

在我有生以来,很多该打架的时候都因为各种原因忍住了,没有出手。等到36岁时,却结结实实地打了一个人,而且打得痛痛快快,当然这也给我带来了美国的牢狱之灾。1996年打人事件的几个月后,我收到了对我的起诉书,案件指定在我家附近的阿罕布拉市法院开庭审理。

在美国处事,很多时候都只是一笔交易,法庭审理也不例外。换句话说,双方是可以商量的,因为各自要算各自的账。法官算的是,如果请陪审团审理将会有多大的社会成本,陪审团成员的补偿津贴,法庭的占用,法官的出庭等所有涉及本案的人工费用;律师算的是多打一个小时官司能多挣多少钱,什么时候能拿到这笔钱;当事人算的是律师一个小时350美元,从准备材料到开庭辩护结束,我打不打得起。

这一天刚进法庭,法官就开始和我的律师协商。经过协商,法官开始宣读审判结果:“被告人有罪。判决被告人服刑一天,但由于被告已被警察局关押过一天,一天刑期视同执行完毕;100个小时的社区劳动,一年之内完成;18个月的假释,监视居住;罚款2000美元。”

## “劳教”针对轻度犯法

判决书中的社区劳动,也就是美国的“劳教”,它是涉及社会各个阶层的每天都在发生的一种社会机制,所有那些轻度犯法的人都会根据法庭的判决而被强制劳动。譬如说酒后驾车、肇事逃逸、破坏公共设施、打老婆孩子等行为。

其内容就是特定时间内,当事人被强制执行社区劳动工作,而最常见的一个工种就是清理高速公路。在中国,当你看到一群青少年在马路边擦金属栏杆时,你就知道这是学生们在学雷锋做好事。而在美国不会看到这样的景象,但当你看到一批人穿着黄色马甲在清理高速公路时,你基本上就可以认定这是一批在劳动改造的人。

在社区劳动手续办理部门,工作人员问我具体想要哪种劳动,我想起以前在美国高速公路上开车时,经常看到路边有纸屑、塑料袋等垃圾,当时我就想过等到哪天没事了就去志愿清理高速公路,所以就选择了清理高速公路这一项。

当我第一天和“同事们”集合时,左右看去身边的十几个人单从相貌上讲就没一个像正面人物。再一了解,更发现这些人可以称是社会渣滓,不是打了老婆,就是偷了东西。想到这些,心里不由生出一种悲哀,我怎么落到这步田地,竟然会与这些劳教犯为伍。

## 感受自由的可贵

美国的劳教比较人性化,但也是强制性的无偿体力劳动。它允许当事人在限定时间内自由选择劳教的执行期,这能够比较从容地安排时间;每天的劳教工作不会超过8小时,也就是说我要工作13天,而这13天不必连续进行;劳教的人不需要“同吃、同住、同劳动”,只需要每天像上班一样准时签字报到,工作结束后回自己家。

虽说如此,影响也是巨大的。我的作息时间变得像农民一样日出而作、日落而息。每天晚上都要上闹钟,6点准时起床,7点半要在指定地点报到。集合好后,工头根据上级指令将车开到某一指定的高速公路路端,之后大家排队领工具,然后再按指令开始工作。

洛杉矶的气候是四季如春,一季为夏,我选在了夏天,劳动始终处于烈日烘烤之下。每个人都用毛巾、帽子把身体各个可能露出的部位完全遮住。躲开了毒辣的日光直晒,但被汗水浸湿的内衣裤子紧紧地贴在皮肤上,难受不堪。

当我用纸夹将纸屑、废弃物一个一个夹起放进垃圾袋时,看着路上一辆辆放着音乐疾驶而过的汽车,心里不禁感叹:自由就是这样一种东西,拥有时不知道珍惜,只有失去时才倍感可贵。

## “受害者”有政府赔偿

午餐时间可以说是最惬意的一段时光——你可以躲开暴晒的太阳,心安理得地在树阴下找个舒服的地方坐下来,从容地享用自己的午餐。每当那些家里有女人做饭的人打开自己的饭盒,那香喷喷的味道让人很受刺激。记得当时有一哥们儿就像故意气人一样,每天都带红烧排骨。闻着排骨的香味,再看看自己的便当,让我无比痛恨单身生活。

劳教的间歇我们也进行闲聊。一次一位长我几岁的中国“难友”听说我来劳教是因为在公共场合打人时,眼睛瞪得大大的,“打人?你敢打人?这是在美国,你竟然在公共场合打人?”他停顿了一下,“我特想被打你知道吗?谁再想打人,打我好了……”话语中透露着认真但稍带诙谐,过了一会,他又笑着对我说:“你再想打人或者你知道谁想打人,麻烦你通知我一声好吗?咱们约个时间约个地点,就打我好了,这样我就可以不用工作,还能得到一笔赔偿了。”

这样的话,听来似乎是可笑的,可在美国几乎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。因为美国法律中有一条是对“犯罪的受害者”的政府赔偿,即便是抓不到罪犯,政府也要对受害者提供医疗费和其治疗期间的误工费。因此在美国你是很难看到有人在街头打骂的,更不用说像韩国那样议员开会时拳脚相加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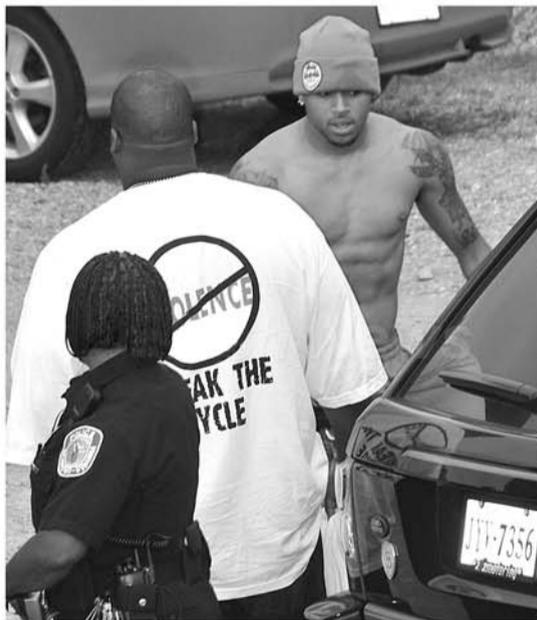
摘自《美国也荒唐》沈群 /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



▲布朗(左二)在警察护送下走进工地。



▲劳动的内容就是除掉地表的杂物。



▲除了警察,宣传“反暴力”的义工也是监督者。



▲劳动之余布朗还有使用手机的权利。

## 歌星家暴 被罚社区服务

美国歌手克里斯·布朗2012年11月份公开谈论3年前的家暴事件。2009年格莱美颁奖派对前,布朗对同为歌手的女友蕾哈娜施暴,在座驾内将其打得遍体鳞伤。

布朗被法院判处5年缓刑(假如表现得良好且定期向缓刑官报告近况则不入狱服刑)外加六个月内完成300小时社区服务。2010年8月有消息称,布朗完成了规定的社区服务。(综合)

## 两男生打架 被罚“手拉手”



本报讯 据英国《每日邮报》近日报道,美国亚利桑那州梅萨市韦斯特伍德高中,两名学生因为在体育课上打架而受到处罚。校长给出两种选择:停课9天或是当着大伙的面手拉手在操场上坐上一小时。两人最终选择了后者。

高中生布莱特妮目击了整个惩罚过程,她说:“周围的同学都在嘲笑他们,叫着他们的名字问‘你们是同性恋吗?’”另一名学生迈克则说:“我曾在美国后备军官训练队呆过,这和他们的处理方法类似。”

两人尴尬牵手、掩面而坐的照片被周围的同学拍下,并在社交网络引发轰动。14岁的查尔斯是受罚人之一,他后来在接受采访时说,由于过于尴尬,第二天他没去上学。当记者询问他学到什么的时候,他回答说:“千万不要在学校里打架。”

不过,并不是所有人都认同这样的做法。有评论说,如此惩罚会被认为是“鼓励大家欺负人”。梅萨市公立学校地方委员会事后发表声明说“不会容忍”校方的类似做法,并将和学校管理者一起重新审视校纪校规方面的不足。(综合)